

Kai-Wing Chow,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xv + 397pp.

謝柏暉\*

西方書籍史研究在 1980 年代興起以來，已成重要課題。其焦點從以往關注印刷技術和書籍流通的研究取向，轉向社會史和文化史的層面，著重觀念如何透過印刷傳播，以及印刷文字如何對人們的思想和行為造成影響。<sup>1</sup>而中國書籍史的研究也在西方新觀點的啟發下，從技術層面轉向文化史的研究取向，開始關注印刷文字對人們的思想、態度以及生活方式的影響。近年來有關中國書籍史的研究頗受西方學界關注，研究成果不斷推陳出新，如期刊 *Late Imperial China* 於 1996 年出版了「明清時期出版與印刷文化」(“Publishing and the Print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專號，收錄了周啓榮(Kai-Wing Chow)、賈晉珠(Lucille Chia)、卜正民(Timothy Brook)、包筠雅(Cynthia Joanne Brokaw)等學者有關此方面的著作。而賈晉珠在 2002 年出版的《出版營利：11-17 世紀福建建陽的出版商》[*Printing for Profit: The Commercial Publishers of Jianyang, Fujian (11<sup>th</sup>-17<sup>th</sup> Centuries)*](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與周啓榮在 2004 年出版的《近代中國早期的出版、文化與權力》[*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sup>1</sup> Robert Darnton, “What Is the History of Books,” in Robert Darnton, *The Kiss of Lamourette* (New York and London: Norton & company, 1990), p. 107.

University Press, 2004)]，以及 2005 年周啓榮和包筠雅合編的《明清中國的印刷與書籍文化》[*Printing and Book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則是西方中國書籍史研究的最新力作。因此，中國書籍文化史的研究在近年的美國漢學界可說已經成爲一個重要課題。

在上述的這些新作之中，本文所評周啓榮的《近代中國早期的出版、文化與權力》可說是最新且最重要的一本書。全書除導讀和結論外，共分五章，以下即就各章內容作簡要的介紹。

(一)「書籍的生產成本與書價」：在本章中，作者的目的是有四：其一，釐清過去有關明末書價昂貴的錯誤認知。作者透過對印刷方法、原料成本、書籍價格等方面與西方研究成果進行比較，以釐清長期以來對明末書籍價格昂貴和社會發展停滯的誤解。其二，是明末書籍因應大量生產的需求而出現的標準化現象，主要表現在爲了降低成本而採用容易雕刻且不佔版面空間的「匠體」，以及竹紙的使用上，此外還有書籍大小及形式(style)的標準化(頁 27)。其三是字體的分化，即在序和評註的部份不用匠體而用書寫體，從而使得書籍作者的獨特性得以顯現，序和評註作爲「附本」(paratext)，<sup>2</sup>在空間安排和意義上因此就超越了正文(頁 27)。其四是紙在明末中國，至少在江南地區日常生活中已極具重要性，如普遍使用室內擺設的紙花、壁紙、信紙、邀請卡等等(頁 30-31)。

(二)「中國書籍與晚明出版業」：本章的重點有三：一是透過比較中國雕版印刷和西方活字印刷各自的優缺點，從而反駁活字印刷術優於雕版印刷術的論點(頁 58-64)。在費夫賀(Lucien Febvre)和馬爾坦(Henri-Jean Martin)的經典名著中，<sup>3</sup>活字印刷之所以無法在中國發展，乃是因爲中國字體的複雜和中國人對書法藝術美感的講究(頁 58)。爲反駁這種中國停滯論兼歐洲中

<sup>2</sup> “paratext”一詞一般譯做「超文本」。但經筆者斟酌，以爲譯做「附本」更爲簡明切義，且不會和另一個同樣譯作「超文本」的“hypertext”混淆，故試譯之。

<sup>3</sup> Lucien Febvre and Henri-Jean Martin, *The Coming of the Book*, trans. David Gerard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1990); 中譯本：李鴻志譯，《印刷術的誕生》(台北：貓頭鷹出版社，2005)。

心史觀的看法，作者透過對明末印刷技術和印刷業運作方式詳盡的研究，分析雕版印刷術有活字印刷術不能取代的優點，並強調在中國活字印刷和雕版印刷是並存發展（頁 58-64），而西方活字印刷術中也長期兼用雕版技術（頁 61），<sup>4</sup>因此打破了活字印刷優於雕版印刷的迷思。二是說明出版商如何以廣告和包裝來吸引消費者（頁 73、75）。三是探討書籍交易與銷售(distribution)，包括銷售方式、販賣路線、出版中心以及盜版等問題（頁 77-80）。

（三）「文字的商品化、科學與出版業」：作者在本章中的要點有三：其一，是文人的士商雙軌生涯(career)構成了知識和寫作的商品化。由於科學錄取率偏低，許多文人在中舉人後，往往要等待數十年才得中進士（頁 200）。在此準備過程期間，為應付考試的花費及謀生的需要，許多文人往往接受富裕人士贊助、為人撰寫墓誌銘（頁 104）或擔任私人家教以維持生活。而商業出版的興起，使得許多文人得以選擇倚靠出版業維生，透過出版著作、為書籍作序、編纂科學文集等方式賺取收入。其二，是作家的聲譽從一種象徵資本轉變成一種能夠在市場上銷售的經濟資本（頁 110），其「文名」也透過出版和書籍流通的網絡建立起來。而出版品中作家的頭銜，從列出官銜漸漸演變成不加任何官銜，即便是政府高官或狀元，也只稱「先生」、「名公」、「名家」，或直稱其名，顯示了文學領域日益增加的自主性（頁 115）。其三，是探討盜版的風險與懲罰，以及商業間諜的出現（頁 139-141），並強調這些現象反映了明末出版市場競爭的激烈。在本章結論中，作者認為儘管明代出版的勃興對當時的政治、社會和文化都造成很大的衝擊，但並未像十八世紀歐洲一樣，使得文學領域達到自主的程度（頁 145），也就是未能發展出獨立於政府之外的文壇(republic of letters)。

（四）「附本：評註、意識形態與政治」：本章的重點在於，明末商業出版如何使得科學正統經典的評註者，得以在出版的科學相關書籍裡，日益

<sup>4</sup> 例如，早期西方書本章節開頭精雕細琢的大寫字體是用木或金屬的刻板印刷的。參見 Lucien Febvre and Henri-Jean Martin, *The Coming of the Book*, p. 46.

擴張的附本空間中，發表與官方正統意識形態不同的看法，從而使得官方對四書五經的正統詮釋遭到挑戰及顛覆。做為附本之一的評註，具有提供讀者閱讀格式(protocol)的功能(頁 156)。<sup>5</sup>在同一份經典文本中，越多種的註釋代表越多種的格式系統在閱讀過程中的介入，影響讀者生產意義的過程。明代後期科舉錄取率的下降(頁 94)，使得考生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於是使自己的考卷有創新而能吸引考官注意的特殊觀點，便是科舉成功的關鍵。因此，在程朱正統之外尋求新的解釋，便成為考生的重要需求，出版市場上因而出現許多非正統的四書五經註釋(dissenting commentaries)。而許多明末出版的註釋更直接捨棄經典本文，將時人的註釋獨立成書(頁 173)。這個轉變看似微不足道，卻有深遠的影響，因為它代表了文本和附本從屬關係的轉換，這個轉換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在許多明代後期出版的評註集的版面上，四書本文和朱熹註常被放在下層(lower register)，而評註者的註釋則被作為「章旨」或「新意」放在上層(upper register)(頁 167、173)。<sup>6</sup>這顯示了時人的評註在版面上重要性的提升；而評註完全從經典本文中獨立出來，則是此一轉變更進一步的發展。正如同達敦(Robert Darnton)所說的：「形式產生意義」(“Shape yielded significance”)。<sup>7</sup>在書本的形式(form)上，明末時人評註的地位和重要性已經超越了朱熹註和四書本文，這同時也就代表了一種文人權威的提升(頁 157、174-175)。附本論述空間的擴張，更使得明末的文人能在此一新領域中批評時政，甚至影射萬曆皇帝與民爭利，非人君之所當為。這些激進的觀念和對皇帝濫用權力的批評在評註中透過市場自由流通，反映了出版業在當時形塑「公論」的自主性(頁 182-187)。明末非正統詮釋

<sup>5</sup> protocol (閱讀格式)，指的是如書籍的標題、概要、插畫等可見的符號所形成的閱讀規則，具有介入讀者閱讀過程的效果，能影響讀者對文本意義的解讀。參見 Roger Chartier, *The Order of Book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3-14.

<sup>6</sup> 有關中國雕版印刷書籍版面的專有名詞及其英文對照，參見 Lucille Chia, *Printing for Profit: The Commercial Publishers of Jianyang, Fujian (11<sup>th</sup>-17<sup>th</sup> Centuries)* (Cambridge, MA: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43.

<sup>7</sup> Robert Darnton, *The Great Cat Massacre: And Other Episodes in French Cultural History* (New York: Vintage, 1985), p. 200.



在科舉試卷和市場上的大量出現，也引起禮部的高度重視，雖然有幾任尚書企圖對採用非正統註釋的出版商和考生進行懲罰，但似乎收效不大（頁 164）。原因是市場上的科舉相關書籍數量太多而無法控制（頁 189）。作者將明末中國沒有辦法對書籍下禁令，歸因於沒有像舊制度法國一般的出版檢查以及行會制度（頁 142）。

（五）「公眾權威、文學批評家和組織力量」一章的重點是：文人在出版業中力量日漸提升，迫使考官必須與之妥協。而科考文集的出版，更是開啓了一個新的論述空間，使考生兼作家能挑戰考官的權威（頁 213）。在 1620 年代，由於來自出版領域批評家的壓力，考官甚至不敢編纂科舉文集（頁 222）。這就顯示了出版領域中批評家和作家的權威已經凌駕於考官之上。文社的形成和擴大，更進一步加強了文人的影響力。而一些文社選出的「祭酒」和復社選出的「國標」的科舉錄取率都相當高。這是因為文社，尤其是復社，能透過組織的力量對考官施加壓力，使考官錄取文社選出的菁英（頁 233、235）。考生透過出版場域和組織結社而能挑戰考官，和程朱正統註釋的衰落一般，反映了明末出版勃興對科舉制度的衝擊。而這個衝擊的最高潮，便是在明朝的最後幾年間，許多的監生、考生和官員向政府請願，企圖以張自烈的《四書大全辯》取代朱熹的《四書集註》，成為科舉正統。雖然禮部從中阻撓，但經過三次大規模的「公揭」和請願運動，禮部不得不屈服，而將張自烈的書稿交給崇禎皇帝過目。然而明朝不旋踵而亡，此事也就不了了之（頁 236-238）。

各章的重點介紹已如上述，其特點可總結如下：（一）作者旁徵博引，蒐羅材料極廣，從文集、詩詞、劇本、小說到帳冊、買賣清單等史料，均在作者的巧思之下串成連貫的論證，而中西二手史料徵引之繁，更是不勝枚舉。（二）作者克服中國和西方書籍之間的差異，精心而大膽地引用西方的文化和社會學理論，從傑哈·簡奈特(Gerard Genette)到布赫迪厄(Pierre Bourdieu)的理論，均在作者的匠心獨運之下，開展成有原創性的觀點，為中國的書籍

史研究開創了一個新的方向。(三)作者在徵引西方書籍史研究之餘，並不盲從前人的研究成果，如有關西方印刷術中木製刻板的使用問題，賈晉珠在較早期的研究中，引用威廉·伊凡斯(William M. Ivins)的觀點，指出西方印刷術中，木製刻板的使用在十六世紀已被銅製刻板取代〔參閱 Lucille Chia, *Printing for Profit: The Commercial Publishers of Jianyang, Fujian (11<sup>th</sup>-17<sup>th</sup> Centuries)*, 頁 12〕。但在本書中，周啓榮引用范·德·史托克(Jan van der Stock)的論點，強調由於銅製刻板成本高且製作費時，因此木製刻板在十六、十七世紀的歐洲印刷術中仍很常見(頁 61)。(四)作者突破過去中國書籍史研究著重技術和流通的侷限，將印刷的技術史和文化史相結合，拓展了中國書籍史研究的新領域。(五)作者將許多數字細節的量化資料統計製成表格，不但有助於讀者理解，也為後進的研究者提供了重要的參考資料。

這些特色是本書的優點，但也有一些值得商榷的問題：(一)作者在第四章中，指出溝通循環(Circuit of Communication)理論的侷限，強調此理論中的「循環」一詞有一種將觀念以固定的模式，如驛傳制度一樣，將同樣的訊息從作者傳遞到讀者的隱喻，無法表現意義生產過程中的介入性因素，及論述傳遞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抗拒、顛覆和妥協(頁 154、155)。但筆者認為，作者似乎過度強調了「循環」的線性(linear)隱喻，忽略了達敦的重點在於，不論是作者還是評論者，本身都是讀者。<sup>8</sup>也就是說，在「思想→文字→印刷品→思想」這個循環過程中的所有參與者，都影響了意義的生產。因此，將這個過程解讀為將觀念透過固定的模式傳播，似乎不甚恰當。況且，達敦曾說過，閱讀並不是被動地接納，而是讀者對文本的積極挪用。他也強調，這個理論在各個階段都考慮了外在因素的影響。<sup>9</sup>而且從其他著作看來，達敦也並未忽略如格式和附本等意義生產中的介入性因素，對讀者的影響與讀者的

<sup>8</sup> Robert Darnton, "What Is the History of Books," p. 111.

<sup>9</sup> Robert Darnton, *The Forbidden Best-Sellers of Pre-Revolutionary France* (London: Harper Collins, 1996), pp. 181, 184.

抵拒。<sup>10</sup>因此，作者此論應有進一步商榷的空間。（二）作者將明末各式各樣的附本在市場上的出現視為一種策略(tactics)（頁 157），意思就是它們是作家或出版商的「有意」製造，目的是為了提升權威，或增加銷量，甚至是為了抵拒和顛覆政府對文學生產的控制（頁 153、157）。但作家和出版商在生產文本和附本的過程中，真的是有意建立權威和抵抗政府控制嗎？若說商業化出版使得包括政府在內的所有介入者都無法獨自控制意義的生產（頁 155），那麼將作家和出版商的銷售手法視為有意且有效的策略是否恰當？筆者以為，作者和出版者在寫書、做序或增加附本篇幅的行動中，都不必然意識到他們的行動能造成像正統詮釋的顛覆一般深遠的衝擊，但在書籍製作過程中的種種因素的總和與社會環境相互作用之下，則造成了這樣的結果（即附本取代本文，正統詮釋顛覆），而正是這個結果在讀者之間造成的深遠影響，使得文人和考生顛覆正統詮釋的集體行動成為可能。在這方面，筆者建議作者在再版時能更進一步深入探討。（三）在第三章中，作者認為明末中國沒有辦法掌握盜版的資訊和對書籍下禁令，是因為沒有像十八世紀舊制度法國一般的出版檢查以及行會制度（頁 142）。但事實上，法國即便有書籍檢查和行會制度，也沒有辦法控制禁書的暢銷。<sup>11</sup>原本法國的教會、大學和高等法院都有書籍檢查權，但十七世紀以後，這些權力大部份為國家所掌握。<sup>12</sup>而國家執行此權力主要是依賴檢查官員(censors)和警察系統（參閱 Lucien Febvre and Henri-Jean Martin, *The Coming of the Book*, 頁 246）。然而，檢查制度的執行有高度的彈性，往往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sup>13</sup>（參閱 Daniel Roche, “Censorship and the Publishing Industry”，頁 14、25）。因此，國家能否控制

<sup>10</sup> Robert Darnton, “History of Reading,” in Peter Burke, ed., *New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Writing*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74, 179.

<sup>11</sup> Roger Chartier, *The Cultural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D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72.

<sup>12</sup> Daniel Roche, *Censorship and the Publishing Industry*, in Robert Darnton and Daniel Roche, eds., *Revolution in Pri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 6; Lucien Febvre and Henri-Jean Martin, *The Coming of the Book*, pp. 245-246.

<sup>13</sup> Robert Darnton, *The Forbidden Best-Sellers of Pre-Revolutionary France*, p. 88.

書籍的流通和有無行會與檢查制度，並沒有必然的關係。如果明朝政府無法追蹤盜版或查禁違反正統的科舉相關書籍，並不是因為缺乏行會或檢查制度，而是因為其他的原因，這個原因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與討論。（四）作者在第五章中提到，禮部企圖透過懲罰違反正統詮釋的考生和出版商，來控制科舉錄取的標準；但作者又指出，禮部背書的標準未必為考官採納。然而為何考官和禮部的標準會有不一致的現象，則是作者需進一步說明的問題。（五）作者在第三章中的結論提到，明末出版勃興對社會的衝擊，並沒能像歐洲一樣發展出有自主性的文壇。不像中國有科舉制度能將文人收編到官僚體系之中，十八世紀的法國作家被完全排除在政府官職之外，所以像盧梭、伏爾泰、狄德羅等人，只有靠批評政府才能在公眾輿論中發聲（頁 147），而這也就是法國能發展出獨立於政府之外的文壇的原因。但事實上，十八世紀法國的作家並非完全被排除在政府之外，許多文人能透過有權勢的高官或貴族的引介，取得政府的官職。<sup>14</sup>因此，在舊制度政府的壓制和收編之下，十八世紀法國文壇的自主性可能不如一般所認為的那樣的大。根據 Roger Chartier 的看法，大革命成功之後，革命者開始回溯法國歷史上造成大革命成功的原因，盧梭和伏爾泰被選入先賢祠(Pantheon)就是最顯著的例子。也就是說，是大革命的結果建構了十八世紀法國啓蒙的重要性。<sup>15</sup>因此，作者此一比較性的結論應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六）作者在本書中雖然旁徵博引，論證豐富，但全書僅分五章，各章節內容區隔又不甚明確，讀來不免讓人有觀點紛紜之感。例如作者的三個要點，即附本、文名在出版領域中的重要性，以及版權與盜版的問題，在全書的討論中分散在各個章節，讀來不免令人感到難以掌握重點。筆者的建議是：若能將分散在各章的論證集中討論，或許能使觀點的表達更為明確，論點更為清晰。此外，本書中所討論的重點包括附本、版面、插圖等，均應附上圖片，以利分析及易為讀者理解，但遍觀全

<sup>14</sup> Robert Darnton, *The Great Cat Massacre*, p. 153.

<sup>15</sup> Roger Chartier, *The Cultural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pp. 87-88.

書，只附了五禎圖片。而英譯的漢字對照表缺漏甚多，也同樣顯示了在出版製作上的草率。這些缺點都可在再版時改進。雖然有以上的問題，但畢竟瑕不掩瑜，本書在中國書籍史的研究上開拓了新的方向，已成此領域不可忽視的著作。